

或略行「打頂」，自由結果，下方一長果枝則行「短截修剪」，留三、四腋芽萌短，促使兩新長果枝發生，至冬季修剪時，即將老結果枝剪除，再將兩新結果枝如前述同樣保留上方一枝自由結果，下方一枝留三、四腋芽萌短，重新萌發兩新結果枝，留供次年繼續結果之用。

一枝更新或双枝更新法，可酌量樹勢單獨或混

合實施，並非一成不變使用。經過多年修剪後，不論老枝、側枝，甚至亞主枝或主枝，均難免傷口藥，養分輸送受阻，而影響品質及產量，加以桃芽正常壽命較短，所以在每年修剪時，應注意主側枝基部不定芽萌發的新梢，隨時培養，以便更新衰老的主、側枝，才能延長經濟結果壽命。

桃樹的整枝修剪問題如上，不外幼年樹着重整

枝方面，以求樹型早日完成，構成一定骨架，來担負逐年增加的產量。成年樹則着重修剪方面，主要為了調節結果數量，減少養分消耗，以維持每年適當收穫和品質，所以兩者相互關係至為密切。尤需注意配合當地的氣候土質、栽培管理情形，以及個人經驗，才能發揮其真正意義和效果。

(完)



(純國環)

本省鰻魚的養殖

林嘯崧

本省鰻魚養殖面積，據調查已超過八十公頃，遍及台北、宜蘭、屏東、雲林、彰化、嘉義、台南等地。其中以彰化縣最盛，經營面積達二十四公頃，屏東縣約十四公頃，桃園縣約十二公頃，其他各縣均屬零星養殖，或尚在擴展面積之中。

去(五十八)年全省鰻魚生產量增達六〇〇公噸，照目前的經營情形看來，本省的養鰻事業確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，而且具有普遍推廣養殖及加速企業化經營的趨勢。

養鰻可分為兩個階段，一為鰻線養成鰻苗，一為鰻苗養成大鰻。惟鰻

來由於鰻苗供不應求，價格昂貴，高過成鰻價格兩倍以上，以致發生爭購現象，尤其日本養鰻業者，每年均向本省進口鰻苗，每公斤在搶購期間達新台幣二至三百元。日本進口本省鰻苗，為數達數萬公斤，其價值即為數百萬元。

苗本省尚無法以人工繁殖生產，需要賴天然鰻苗供應。

本省四面環海，凡屬通海的河川或河口沿岸，均有鰻苗可供採捕，此種天然生產的鰻苗，自六月間開始，可以陸續採捕至九、十月間。

為維護本省鰻苗的採捕與養成，政府似可訂定一種管制辦法，嚴禁非法捕集鰻苗，使此項天然有利資源，得以調節利用，且可向日本或其他地區出口，賺取外匯。

本省鰻魚養殖面積，現已超過八十公頃，平均每年每公頃需要鰻苗一、五〇〇公斤，總計需鰻苗量為一二〇公噸。因此僅賴天然生產的鰻苗，實在不敷供應，因此須設法由鰻線養成鰻苗後，才能充分供應無缺。

目前本省利用鰻線培養鰻苗，實際上尚在實驗階段，一旦開發養鰻種苗，即可由人工大量繁殖種鰻魚苗，此乃本省當前鰻魚養殖最急切的要務。尤其近年來台灣海峽沿岸，鰻魚苗的產量一年不如一年，而捕獲的成鰻也逐漸減少，且其個體甚小，較以往捕獲鰻魚的平均重量為輕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也許會有一天，台灣海峽的鰻魚需要政府制定一項法令，以保護其生存了。

養鰻需選擇適宜地點，並應注意下列七點：(1)水質良好，不可含有任何毒質成分。(2)地質良好，以具有保水力的砂質壤土最佳。(3)水源豐富，注水適宜。(4)餌料供應充足，價格低廉。(5)交通便利，具有電訊設施。(6)管理容易，實施勞務適宜。(7)鰻魚池的築

設，應注重築堤及水門設施，以防止鰻魚逃逸。

鰻魚嗜食動物性餌料，例如昆蟲類、小雜魚類、蝦類、貝螺類，均為其索食對象。養殖中，應適應其習性，供給類似動物性飼料。

養鰻池除養成鰻魚外，亦可放養其他混養魚類，惟混養的魚類，必須有助於鰻魚的養成。因為鰻魚全賴直接給餌育成，即使給餌適量，也不免發生殘餌散失情形。殘餌易使水質惡變，影響鰻魚活動及其生機，處理散失水中的殘餌，唯一方法就是適量放養混養魚類，以攝食水中殘餌。其實混養魚類的功用，不僅有助於水質的改善，且有利於察知池水惡變的程度。通常混養魚比鰻魚所需氧氣量高，池水惡變時，混養魚必先發生浮頭現象，此時管理人員即應作必要的措置，有效淨化水質，以免鰻魚受到病害或死亡的嚴重損失。

一般混養魚類以鯉、鯽、鱸、鰱與草魚、烏魚、虱目魚等最理想。混養率需視魚池的設計及大小而定，通常每坪混養率以〇.五尾較適合。如在養鰻池中混養鯉、鯽、烏魚、虱目魚等，平均每年可成長為四百至六百克重，其他鱸、鰱、鰱與草魚可成長至〇.九至一.五公斤，可增加相當可觀的混養魚類收益。